

第一章 历史世界和历史学方法

一、历史的问题

首先，我们都是历史性存在，其次，我们都是对历史进行静观的人；这完全是因为我们都是一种确实会变成另一种人的人，……

我之所以对各种社会互动进行研究，是因为它的各种系统都贯穿于我的生命之中。这些系统都来源于我通过自己的内心世界所体验到的、我通过其他人所理解到的同一种人类本性。我进行思考所使用的语言和我的各种概念，都是在时间过程中产生的。因此，对于存

在于我内心之中的那些无法洞察的深度来说，我是一种历史性的存在。历史的研究者同时也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个事实是使科学的史学成为可能的第一个条件；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与解答关于历史的认识论问题有关的、第一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成份。

二、对世界历史的探讨

综观整个历史，活生生的、主动的、具有创造性和回应能力的灵魂，在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地方都是存在的。任何一种头等重要的文献都表达了这样一种灵魂。所谓这些文献对于某个时期来说极其缺乏，这种情况是由以记忆的形式存在的历史，从成堆的书面材料之中进行的选择造成的。这种选择可以使所有那些没有任何意义的东西，都被人们当作灰尘和垃圾扔掉。

三、历史理性批判的任务

存在于受精神影响的世界之中的各种联系，都产生于人类主体的内心世界，而且，正是精神所作出的确定这个世界的系统性意义的努力，把个体那些相互涉及对方的、合乎逻辑的过程结合了起来。因此，一方面，这种不断进行理解的主体创造着这个受精神影响的世界，另一方面，这个主体也试图获得有

关这个世界的客观知识。而这样一来，我们就会面临下列问题，即人们对这个受精神影响的世界的心理建构，怎样才能使关于受精神影响的实在的知识成为可能呢？以前，我曾经把这个任务当作某种历史理性批判来加以描述。只有当人们能够对各种在创造这个系统的过程中一起发挥作用的个体性关系进行归类，并且表明其中的每一个过程——首先，在人们建构存在于这个受精神影响的世界之中的各种事件之历史进程的过程中，其次，在他们发现这个世界的系统本性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的时候，他们才能完成这个任务。我们下面将会看到，我们可以在何种程度上解决各种特殊真理的相互依赖状态所内在固有的种种困难，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把关于精神科学之中的理解的真实原理，从经验之中推导出来。理解是对以往的形式存在的主我的重新发现；在联系状态的任何一个比较高级的层次上，精神都重新发现自身；这种以主我和汝的形式存在、在任何一个共同体的主体之中都存在、在任何一种文化系统之中都存在，以及最后，在精神史和普遍史所具有的总体性之中都存在的精神的同一状态，使存在于精神科学之中的、各不相同的、一起发挥作用的种种过程成为可能。就这些方面而言，进行认识活动的主体与其对象是同一的，而且，这种同一在其所有各种客观化阶段之上都保持不变。

四、对精神科学范围的界定（一）

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一组由共同的主体联系在一起的研究，已经自然而然地从那些有关生命本身的问题出发发展起来。这些研究包括，历史学，经济学，法学，心理学，宗教研究，文学，诗学，建筑学，音乐学，以及哲学的各种世界观和体系。所有这些研究都指涉同一种重大的事实；这种事实就是它们所描述、详细陈述、判断，并且形成各种各样的有关概念和理论的人类……

就我们列举的这些研究而言，各种断言的主题所具有的内容范围，随着那些个体、家庭、复合性联合体、民族、年龄、历史运动或者演化系列、社会组织、文化系统、人类整体的其他部分、一直到人类本身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人们可以谈论这些变化、描述这些变化，并且系统论述有关它们的种种理论；但是，这些变化始终指涉同一种事实，即指涉人类或者人类的社会历史实在。因此，我们有可能把这样一组学科界定为与同一种事实有关，即与人类有关，并且有可能把它们与自然科学区分开来。此外，由于这种共同的指涉，有关那些被包含在这个事实之中的合乎逻辑的主题的断言，也都是互相证实的。我们在这里所列举的两大类学科，即对历史的研究（包括对当代社会状态的描述）和系统的精神科学，都始终是互相依赖的，并且构成了一个坚固的整体……

就这些研究而言，主题所内在固有的某种趋势正在发挥作用。对语言的研究既包括了有关各种言语器官的生理学，也包括了传授各种语词和语句所具有的意义过程。虽然火药和处于它所产生的硝烟之中的士兵所具有的道德品质，都是一场现代战争的过程的组成部分。但是，就我们在这里正在研究论述的这组学科所具有的本性而言，这里却存在着某种发展得越来越强大的趋势——把各种事件的有形的方面，都贬黜到只能作为理解的条件和手段而发挥作用的地步。这是一种转向自我认识的过程，是理解过程从外在的理解走向内部的理解的运动。这种趋势为了理解作为它的发源地而存在的心理内容，利用了生命的所有各种表达形式。就历史而言，我们熟悉了生产劳动，熟悉了各种移居、战争和国家的建立过程。它们使我们的灵魂充满了各种伟大的意象，使我们了解了我们周围的世界；但是，就这些说明而言，使我们感动的首先是我们的感官所无法接近的东西，是我们只能通过内心来加以体验的东西；这种东西是各种外部事件所内在固有的，而这些事件则既来源于它、又反过来对它产生影响。这种趋势并不取决于某种外部的、被人们用来作为浏览生命的出发点的观点；它是直接以生命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虽然存在于生命之中的宝贵的东西，都被包含在人们可以体验的东西之中，而且，外部历史的全部喧嚣之声都以这种东西为中心而存在；但是，在这种东西之中，却出现了自然界一无所知的各种目标。在这里，为了实现发展

和达到形式而奋斗的意志就是如此。只有在具有主动性的、能够作出回应的、自我确定的、在我们的内心之中运动发展的精神世界之中，生命才具有其价值、目标、意义，……

就精神科学而言，我们所研究论述的是各种国家、教会、制度、习俗、著述，以及艺术作品；而就这些事实而言就像就人本身而言一样，从某种外部的感官方面出发，对某种已经从感官后退的、因而是内在的方面的指涉，始终是存在的。

现在，我们必须这种内在的方面究竟是什么。把我们对于这种内在方面的认识与心理过程等同起来——也就是说，与心理学等同起来，这是最常见的错误。我将努力通过提出下列观点来消除这种错误。

首先，在某个特定的时间和地点表现出来的，由那些法学著作、法官、诉讼当事人，以及被告组成的机构，是对某种有目的的规章体系的表达，而这种规章体系则使这种表达获得了推动力。这种有目的的体系的目标，是从外部对诸个体意志进行明确的管理；它为完善的生活创造了各种条件——只要人们通过强制力实现了这些条件，并且确定了诸个体就相互之间、就个体与各种事物之间，以及就个体与普遍意志的关系而言所具有的权力范围，情况就是如此。因此，法律必定以各种绝对命令的形式出现，而这些绝对命令则得到了某个共同体的权力的强化。这样一来，我们通过从这种外部机构退回到这种存在于心灵之中的根源上去——也就是说，通过退回到由集体意志

产生、并且得到这种意志强化的法律性绝对命令所组成的体系上去，就可以达到对正在处于某个既定时期的某个共同体内部得到实施的那种法律的历史性理解。耶林^[1]就是以这种方式对罗马法的精神进行讨论的。他对这种精神的理解，并不是心理学方面的真知灼见。他是通过回到某种由精神创造的、具有某种模式和自己的专门法则的结构，而达到这种理解的。从对一段《法典》的解释，到整个罗马法的理解，然后再到对各种法律体系的比较，法律科学都是建立在这种方式基础之上的。因此，它的主题与这种法律在其中发展、在其中发挥作用的各种外部事件和外部事实并不完全一致。只有当这些事实体现这种法律的时候，它们才会成为法律科学的关注对象。逮捕罪犯、证人的恶意、或者执行机构，本身都属于病理学和技术科学的范围。

对于美学来说，情况也同样是如此。我面前摆着一位诗人的作品。它由一些字母组成，而这些字母则是由排字工人组合在一起、由那些印刷机械印刷出来的。但是，文学史和文学评论却仅仅涉及由这些字母组成的图式所指涉的东西，它们并不涉及存在于这位诗人内心之中的各种过程——而这恰恰是它们的独特之处，而是涉及由这些过程创造出来、但是也可以与这些过程分离开来的结构。一部戏剧所具有的结构，是通过它那特定的，对于主题、诗的韵味、情节，以及表达手段的结合表现出来的。就这部作品的结构而言，这些成份之中的每一种成

份都发挥自己的功能；而这些功能则由诗歌所内在固有的某种法则相互联系起来。因此，文学史或者文学评论的首要主题，与这位诗人或者他那些读者所具有的各种心理过程完全不同。一个由精神创造出来的结构可以进入感官的世界并且得到实现；而我们则只有通过洞察存在于这种世界背后的东西，才能理解这种结构。

五、对精神科学范围的界定（二）

如果我们仅仅根据感知和认识来考虑人类，那么，它对于我们来说就会纯粹作为某种物理事实而存在，因而我们就只能根据自然科学来对它加以说明。但是，只要人们体验人类的各种状态、对他们的体验加以表达，并且对这些表达进行理解，人类就会变成精神科学的主题。生命、表达和理解的相互关系，既包含着人们用来进行相互沟通的各种姿态、面部表情和语词，包含着各种具有永恒性的、把创造者的深邃之处展现给能够理解它的人的心理创造过程，也包含着精神在那些——确实可以使人类本性永远表现出来的——社会结构之中的、具有永恒性的客观化过程。

即使作为生理—心理统一体，人也是通过同一种表达和解的相互关系来认识自己的；他通过现在来觉察自己；他通过记忆把自己当作某种曾经存在过的东西来认识；但是，当他试图通过把注意力转向自己而仅仅抓住他那些精神状态、并且对

它们加以理解的时候，这样一种内省性的自我认识方法所具有的狭隘界限本身，就会表现出来；只有人所进行的那些行动、他那些经过系统表述的对生命的表达，以及这些行动和表达对其他人的影响，才能使他学会认识自己。因此，他只有通过这种迂回曲折的理解过程，才能开始对自己进行认识。我们从我们的活动方式出发，从我们曾经为我们的生命制订的那些计划出发，从我们从事某种专门职业的方式出发，从那些古老的、已经被人们遗忘的字母出发，从那些被人们在很久以前就对我们作出的判断出发，才能进行学习，才能认识到我们过去曾经是什么样子、认识到我们是经过如何发展才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简而言之，只有通过这种理解过程，生命才能得到有关它那些深度的具体说明，然而，我们只有通过所有各种有关我们自己的生命和其他人的生命的表达，把我们实际上所体验到的东西表现出来，才能理解我们自己。因此，人类之所以变成了精神科学研究的主题，完全是因为存在着这种介于经验、表达和理解之间的关系。这样一来，精神科学就建立在这种关系之上了，而这种关系则为它们提供它们所特有的标准。只有当一个学科的主题，变成了我们可以通过这种建立在生命、表达和理解之间的联系之上的程序而加以理解的东西的时候，这个学科才会属于精神科学的范围。

六、生命

因此，精神科学的发展既取决于体验不断深化的过程，也取决于使这些科学的内容日益显露出来的趋势；同时，它还取决于理解过程在精神的所有各种客观化方面的扩展^[2]，取决于日益完善的、从方法论角度进行的、把心理内容从那些对于生活的不同表达之中抽取出来的过程。

我们通过体验和理解所领会的，是作为把人类包含于其中的脉络而存在的生命。当我们第一次面对这种重大的，对于我们来说不仅是精神科学的出发点、而且也是哲学的出发点的时候，我们必须努力识破科学对于它的详细阐述，根据它的自然状态来理解它。

因此，就人特有的生命所具有的，诸如各种关系、态度、行为举止、对各种事物和人的塑造过程，以及由这些人和事物导致的痛苦这样一些方面而言，这种生命表现了一些独特的特征。根据使各种已经分化的过程得以出现的、可靠的基础来看，任何一种事物都包含着某种至关重要的、与主我的关系。由于所有各种事物都与主我联系在一起，所以，主我的状态会由于它周围存在的各种事物和人的变化而持续不断地变化。对于我来说，任何一个人、任何一种事物都不仅仅是一个对象；对于我来说，它还包含着压力或者进展、包含着某种努力奋斗目标或者对我的意志的限制、包含着某种重要性、包含着对某

种考虑的要求、包含着某种内在的封闭或者抗拒状态、包含着某种距离或者陌生状态。通过这种生命关系，这些事物和人都会要么转瞬即逝、要么永恒地给我带来幸福，都会扩展我的生存状态或者加强我的力量；要不然，它们就会限制我的生活范围，对我施加压力，并且耗尽我的精力。各种事物因此而导致的态度，都只有通过这种与我的生命的关系，才能使我的状态因此而发生各种变化。因此，各种行为类型，诸如感知过程、评价和确定各种目的的过程，都是以生命本身为基础而产生出来的，并且带着无数细微差别而不断互相融合。在这种生命历程中，它们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系统性联系，而这些联系则既包含所有各种活动和发展，也决定这些活动和发展。

七、客观知识就精神科学而言的可能性

关于就精神科学而言，客观知识究竟如何可能的问题，可以回溯到关于人们怎样才能在历史中实现它的问题。历史究竟怎样才是可能的？这种系统表述问题的方式已经隐含着某种历史概念。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概念取决于有关生命的概念。历史上的生命是整个生命的一部分，而后者在人们的体验和理解过程中则是既定的。所以，这种意义上的生命，可以扩展到把人们所能够体验的整个客观精神领域都包含在内的地步。生命是基本事实，它必定会构成哲学的出发点。它就是人们从内部认识到的东西，就是我们无法进行深入探究的东西。人们是无

法把生命带到理性的审判台面前的。被人们当作由某些相互影响的事件组成的时间系列来看待的生命，就是历史上的生命。只有通过某种不是再现特定的事件、而是再现这个事件所具有的各种联系系统和发展阶段的记忆，对各种事件的过程进行重构，人们才有可能理解历史上的生命。就历史而言，当记忆对某种生命历程进行概览的时候，它是通过根据各种有关生命的表达所具有的、时间性的动态关系使这些表达联系成为一体，来达到它所能够得出的东西的。这就是历史，……

除了许多观点——从这些观点出发，人们可以把历史看作是由一些可以区分的部分组成的连贯整体——以外，只有当存在一种可以使人们把一系列事件按照其发生的那样加以重温的观点的时候，历史的客观性才是可能的。

首先，我打算引进意义这个概念。历史的联系状态也就是生活本身所具有的联系状态，这种状态是在生命的自然环境的条件下整合而成的。只有当人们通过在生命之中发现的某种关系，把一个部分与它所从属的整体联系起来的时候，这个部分对于这种整体来说才具有意义；因为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并没有从根本上规定，部分对于整体来说应当具有某种意义。某种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无法解答的谜，就隐含在这种情况下之中。我们必须从整体的各个部分出发构想这种整体，然而，这种整体却又必定包含着我们把意义赋予这些部分、为这些部分分配位置的理由^[3]。我们已经看到，人们进行历史研究工作的主要动

力，就是他们得出的结论所具有的这种相互依赖状态——就目前这种情况而言就是整体和部分的相互依赖状态。历史必须使人们认识到生命是什么；然而，由于历史就是在时间之中进行的生命过程本身，所以，它依赖于生命，并且把它那些内容从生命之中推导出来。

如果存在某些无条件的、可以被人们当作衡量历史静观和历史理解的尺度来运用的规范，意图或者价值观念，那么，完全摆脱这种循环的机会就有可能存在。

历史本身所产生的某些原则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它们使生命所包含的那些关系明显地表现出来了。这些原则都是义务，都是以某种契约、以对任何一个个体仅仅作为人而具有的价值和高贵性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这些真理之所以具有普遍有效性，是因为它们使历史世界的所有各种方面都具有了秩序。

八、意义和结构

就其具体实在而言，经验的连贯性是由意义这个范畴造成的。这种实在是一种统一，它通过记忆把人们或者直接体验过的东西、或者通过移情体验过的东西结合起来。它的意义并不存在于某种外在于经验的、把这些经验统一起来的东西之中，而是包含在这些经验之中，并且构成了这些经验之间的联系。

因此，这种由一些联系构成的系统是相关状态所具有的一种独特的形式、或者说是相关状态的范畴——人们在所有各种

能够加以体验的东西那里，都可以找到这种形式或者范畴。

一个个体的生命的意义、我自己的生命的意义、另一个个体的生命的意义、或者一个民族的生命意义存在着，这个事实并不能明确地确定这样一种意义究竟在哪里存在。对于一个把这样一种意义当作一系列相关经验来记忆的人来说，所谓它存在始终是确定无疑的。只有在某种生命的最后一刻，这种生命的意义平衡才会被打破——因此，一个人只能暂时打破这种意义平衡，或者说，只有另一个重新追溯这种生命的人，才能打破这种意义平衡。

因此，路德的生命所具有的意义来源于下列事实，即这种生命把所有各种包含和确立这种新的宗教性的具体事件，都结合到一起了。这样一来，这种生命就构成了以前发生的事件和以后将会发生的事件所具有的、更加广泛的具体脉络的一个部分。在这里，意义是通过某种历史形式而被人们看待的。但是，人们也可以在生命所具有的各种确定无疑的价值观念之中寻求这种意义。而这样一来，意义就会与各种主观感受发生关系^[4]。

九、意义 意味和价值

一个事实所得到的、作为存在于关于整体的意义之中的确定联系环节而存在的意味，是某种存在于生命之中的关系，而既不是一种理智性的关系，也不是把理性或者思想插入到事件

的一个部分之中去的做法。意味是从生命本身之中显现出来的。

十、就精神科学而言知识如何可能^[5]？

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对经验的补充——我们只有通过这种补充才能认识生命的丰富性和连续性——通过下列事实表现了出来，即各种内心的状态都得到了外在的表现，而且人们只有通过回到前者上去，才有可能理解后者。

有一种外在的表现，是借助于某种人为的惯例，或者借助于表达和被表达者之间的、自然有序的关系，对某种内心状态的表达。在这两种情况下，这种表达都是有关某个事实的指号。

即使当这种表示一个事实存在的指号，显然仅仅表示另一个外在的事实存在的时候，这里的前一种关系也同样适用。理解过程即使在这里也出现了，因为借助于这种指号，实际知识便根据某种人为的惯例，从甲的意识出发沟通到乙的意识之中去了。所谓一列火车正在向车站开来、一个信号已经发出，虽然是两个外在的事实，但是，有关它们的联系的一致同意，却在一个正在进行沟通的心灵和一个正在进行理解的心灵之间，确立了某种内在的关系；只有通过这种方式，一个外部事件才会变成关于另一个事件的指号。它与那些作为对于心理内容的自然表达、并且因此而标示这种心理内容的指号有所不同。

在这里，我们首先必须把心理内容与那些改变各种事实、或者产生持续存在的各种制度的行动之间的关系辨别出来。各种行动及其长期保持不变的外部结果，持续不断地帮助我们重新构想作为它们的发源地而存在的心理内容。民法虽然是人们为了调控某个历史时期的生活而创造出来的，但是，腓特烈时代的研究者却利用它来理解那个时代的精神；他从这些法律出发回溯到立法者所具有的种种意象，然后又从这些意象出发回溯到产生这些意象的精神。因此，从考察各种制度出发，我们就可以理解过去在某个时期和地方，曾经以各种社会价值观念、意图、义务意识的形式存在过的，并且本身通过这些外部表现表达出来的心理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我们来说，心理内容本身就是从没有任何意向、没有任何意愿的角度表达出来的；人们是为了达到某种东西、而不是为了与那些同时代人或者后来人沟通某种东西，根据意志的某种高涨有所作为的。现在，这些作为都是以某种曾经存在过的心理内容的指号的形式存在的，都是作为幸存下来的遗迹而存在的。

与这种表达截然不同的，是对于由表达某种心理内容的强烈冲动产生出来的心理内容的表达——无论这种表达所针对的是人们自己，还是针对其他人，情况都是如此。这样的表达就是理解及其在解释过程中的训练有素的运用所特有的领域。这种领域可能由一些艺术复制品组成，它们向我们提供某种有关菲迪亚斯的宙斯雕像^[6]、丢勒的《启示录》^[7]、第九交响曲、

一出戏剧或者一个哲学体系、歌德的一首诗歌或者牛顿的一部科学杰作的含糊不清的观念，实际上，不论这种观念是单一的作品还是一组概念，都会表达某种事实；就所有这些情况而言，某种外在的、作为对某种心理内容的表达而产生出来的东西都是存在的，因此，这种东西有助于人们理解这样的心理内容。

根据其外部表现过程来看，各种深思熟虑的表达和行动对心理内容的表达与众不同。任何一种行动都是由各种条件决定的；它们与正在进行活动的人所具有的活生生的总体性的关系，产生了他那些目标，产生了他的精力和手段，而且，如果行动不断地进行下去，这种关系还会产生他针对各种境况进行的调整。而这样一来，我们从这种关系出发所能够进行的、有关心理内容的推论，就非常有限了。我们必须把各种行动集中起来。各种各样的备忘录、决策、讲演——简而言之，某种行动过程所需要的，不是出于表达的需要、而是出于应当有效地发挥作用的意志的所有各种表达，都是政治行动的组成部分；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通过它们看到这种意志活动所产生的、各种各样曾经相互联系在一起的结果；当我们使这些结果互相联系起来的时候，它们就可以揭示生命本身的种种关系之中的一种关系；使这些结果从其中产生出来的情境的数量越多，人们对产生这些结果的心理内容的理解就越富有内容；但是，它们始终只是表现这种风景的某个部分的一些片段、一些远景；